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董事會行動通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而作出。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審議一項決議，以批准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